

(七)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管委会(单位名称)的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第三方巡查项目(第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第三方巡查项目(第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交铁安全应急工程技术中心(成都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410万元,资产总额为224万元,属于(小型)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元,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,属于(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交铁安全应急工程技术中心(成都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月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